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20〕6号

关于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表面包覆性纳米粉体及2万吨纳米功能 母粒建设项目竣工固废防治设施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表面包覆性纳米粉体及2万吨纳米功能母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鸿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表面包覆活性纳米粉体及2万吨纳米功能母粒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天塘坪，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229°，北纬23.0160°，占地面积18759.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表面包覆活

性纳米粉体及纳米功能母粒生产，年产 3 万吨表面包覆活性纳米粉体及 2 万吨纳米功能母粒。

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挤出捏合及冷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过滤选晶工序产生的沉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其中废包装袋交回供应商回收使用，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挤出捏合及冷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回用生产，过滤选晶工序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8〕87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20 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